

#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	

		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预审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3、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初步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4、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完成情况、公司配合审计情况及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了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的实际情况。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